

## 聚焦独董辞职

独董要求尽快披露辞职事宜的背后：

# 金花股份控制权争夺正酣 深陷投资者诉讼泥潭

■本报记者 张敏 殷高峰

康美药业造假案引发上市公司独董频频辞职。11月20日，金花股份发布公告称，11月19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小燕提交的要求公司尽快披露辞职事宜的书面文件。据了解，张小燕成为金花股份独立董事仅1年多。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窦方旭向记者表示，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责任。接受担任独立董事的邀请，就意味着必须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有的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董事仅仅是为了满足监管层的要求，独立董事成了花架子，甚至被称为“花瓶董事”。

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远离是非之地、问题公司，成为部分独董的必然选择。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杨兆全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独立董事辞职背后主要有三大因素，一是独立董事的薪酬和责任严重不匹配；二是赔偿风险的风险不是独立董事主观谨慎就能完全避免的；三是独立董事基本上都是具有较高地位的专业人士，个人收入本来就较高。

## 独立董事上任仅一年多

金花股份2020年年报显示，张小燕的任职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报告期内，公司从上市公司领取的薪酬为2.25万元，报告期内参加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为5次。金花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张小燕“缺席”金花股份2021年半年报审议。

11月20日，金花股份发布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金花股份表示，张小燕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不符合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三分之一比例的法定要求。根据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

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将尽快组织落实提名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小燕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对此，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杨兆全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独立董事在此期间，仍然要承担同等的责任。此外，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窦方旭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独董若在任职期间签署过含有虚假陈述内容的报告，即使辞职，仍不能免除相关风险。

## 控制权之争白热化

在金花股份独立董事张小燕申请辞职背后，是上市公司控制权之争的白热化。

根据金花投资今年3月底披露的信息，2019年以来金花投资资金流动性紧张，为了化解债务危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一坚与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集团)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邢雅江协商，向其借款，并由邢雅江之子邢博越以竞拍方式获得4345万股被质押的股份。

此外，邢雅江还向上市公司推荐多位高管。其中，张小燕任职金花股份独立董事与西部集团存在多重联系。2020年6月30日，西部投资集团在官网发布文章称，A股主板上企业金花股份股东大会成功召开，产生新一届董事会，集团董事长邢雅江、总经理张朝阳当选金花股份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集团推选的小燕、师萍当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集团巨亚娟当选上市公司财务副总监。不过，此消息后来从西部投资集团官网消失。

彼时，邢雅江做出承诺，无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无意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纷争。

2020年7月2日，金花股份披



露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345万股公司股份因司法拍卖转让给邢博越，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花投资持股比例19.14%，为第一大股东，邢博越持股比例11.64%，为第二大股东。

后来，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增持等方式，邢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金花股份第一大股东。随着金花股份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邢博越父子扮演的不是简单的“白衣骑士”，而是逐渐演变为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角色。而围绕在上市公司两大股东的桌底交易也浮出水面。

10月22日，金花股份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对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一坚、邢博越等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公司、吴一坚、邢博越等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 深陷投资者投诉泥潭

需要关注的是，因证券虚假陈述，金花股份目前正在陷入与众多中小投资者的诉讼中。

截至2021年3季度末，已有超过300个中小投资者向上市公司陆续发起了诉讼，投资者要求其赔偿金的总额超过1000万元。

此外，部分案件已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均被判处败诉，不过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表示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金花股份11月13日公告披露，166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公司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请

求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金花股份赔偿投资损失共计573余万元，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金花股份表示，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

在深陷中小投资者起诉泥潭之际，金花股份的业绩也并不乐观。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亿元，同比下降14.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1.75万元，同比下降33.86%。其中，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亿元，同比下降23.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5.07万元，同比下降69.82%。

# 上市公司独董频现离职 “坑多萝卜少”猎头急寻人

■本报记者 肖伟

自康美药业丑闻案出台后，近日上市公司独董频频离职。据不完全统计，超20家上市公司独董以个人原因、身体因素等理由离职。

有业内人士预计，预计年底及明年年报前后还会有更多的独董辞职，届时上市公司独董和对应岗位可能出现“坑多萝卜少”的局面。

## 猎头急寻独董候选人

“康美药业案”的一审判决，5名时任独董被判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消息传出后，A股市场独董辞职公告明显增多。

“独董候选人是一个很小众的业务，我们这个层次的猎头公司很少涉及，但是现在我们也从上市公司HRD(人力资源总监)那里拿到加急单子，这还是他们强推给我们的。”湖南俊杰人力资源咨询公司负责人熊俊杰向记者表示，“能

当独董的人一般会有社会背景、人脉关系、行业影响力。往往是上市公司老总亲自下场充当CHO(首席人力资源官)来猎头，在行业盛会、交流讨论会、小圈子交流中选定对象，根本轮不上我们涉足。像现在由HRD直接把单子下发的情况，说明老总手里没有合适资源了。”他表示，“猎头独董候选人是一个规模很小的业务，市场需求量十分有限，我们的资源积累也很有限，只能在职业经理人协会、高校、科研机构的人才池子里去碰碰运气。”他指着桌子上一摞简历，无奈地说，“现在康美药业的丑闻案出台后，独董候选人都觉得风险与回报不成正比，吐槽自己‘拿着几万元的津贴，操心几亿元的生意’。我们打电话去征求他们的就业意见，对方都是连声推辞，不是说自己开会就是在开车，赶紧把电话挂了。”

## 不知内情并非免罪“金牌”

11月18日，身兼4家公司独立

董事的刘妹威在朋友圈发布近500字的感慨。她表示，“我国有关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责任。对于康美药业肆无忌惮的造假行为，作为独立董事无动于衷！既然没有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如果自己做不到这一点，为什么要担任独立董事呢？”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齐程军律师团队长期为A股市场投资者维权。

正在等待ST抚钢案判决的齐程军律师向记者介绍相关情况，“我们也有康美药业案子的受害者，正在走对应法律程序，希望大家都能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对于独董辞职现象，他表示，“设立独董制度的初衷是要求独董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果有证据表明独董直接参与上市公司财务造假、金融欺

诈、伪造凭证，自然要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一道接受法律制裁。A股市场不是法外之地，独董身份也不是免罪“金牌”，不知内情、无法履职更不是托词借口。”他表示，“独董即便离职，仍要对已经签字的文件负法律责任。现在2021年一季度报、半年报、三季度报都已经出完了，即便独董此时离职，对应法律责任依然要履行。而且，从康美药业的案件来看，监管机构高度重视那些持续时间长、影响程度大、波及范围广的案子，追诉期也很长。”

曾经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与独董对骂、斥责独董不作为的小股东鲁青海对记者表示，“现有的独董制度有问题。在名义上，独董和上市公司之间没有关联交易，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权、债券。在实际中，独董每年5万元到10万元的津贴费用是由上市公司给的，这难道不是构成关联交易吗？独董要么对上市公司的做法不

闻不问，要么就是一屁股坐在上市公司那边，维护上市公司高管和大股东的利益。”

他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如果上市公司按期缴纳独董津贴给监管机构，由监管机构考核独董候选人综合能力，再安排独董在上市公司任职，这或许是探寻解决问题的一条出路。”

以鲁青海为代表的小股东们正在热切期待独董制度改革，以熊俊杰为代表的猎头公司老总却犯愁如何帮助甲方们解决眼下的“萝卜坑”。展望未来，熊俊杰向记者表达了担忧：“现在大家都觉得独董有潜在风险，不想当了。我们接到的单子分成三类，一类是很急需需要寻找能签字的独董，顺利度过年报关；一类是需要储备独董候选人，防备将来独董突然辞职导致青黄不接；一类是物色更好更出色的独董，帮助公司健全治理完善决策。不论是哪一类情况，明年上市公司独董大换血是大概率事件。”

# 如何让独董既“独立”又“懂事”

■赵学毅

近日，随着康美案一审判决落地，其5名独立董事被判承担5%至10%的不等巨额连带赔偿责任，独董这一职业仿佛一夜之间就从“轻松”变得“高危”起来。市场普遍认为独董的收入与处罚不匹配，引起部分上市公司独董的扎堆辞职。

独立董事起源于1976年的美国，目前来看，美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低于内部董事，很少对独董进行处罚或提起诉讼，独董更是很少承担财产性民事责任。这是独董风险较低的根本原

因。我国将独立董事制度引入了上市公司，但以往证券法实践表明：独董与其他董事担负同等的义务、承担同样的责任，对违规零容忍。新《证券法》第197条明确规定，如果上市公司未披露有关信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独立董事负有直接责任)将会受到20万元到200万元的罚款；如果上市公司披露了信息但有虚假陈述的话，负有责任的独董将会受到50万元到500万元的罚款。笔者注意到，今年3月份，广东裕泰因财务造假、信披违规等，其四名独董分别

处以50万元的罚款，罚款约为独董8年的薪酬。也就是说，在我国独董向来就是高危职业，而非人们理解的“平躺”就能赚钱的职业。

让独董既“独立”又“懂事”，除了通过依法加大处罚的高压之外，笔者认为至少可从四方面进行思考：

一是加强独董的监管，提升独董进入的门槛。交易所加强上市公司独董任职资格备案审查工作，及时排除不尽责、严重违规的独董。二是通过制度从根本上解决“屁股决定脑袋”的问题。大部分独董由上市公司聘请，无论是津贴还

是收入均由上市公司来发。于是，过于“懂事”的独董往往沦为市场眼中的“花瓶”。这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理顺独董的责权利关系。

三是上市公司要强化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为独董监督工作提供便利；给予较高的话语权，让独董实实在在地发挥其客观作用。保护股东权益、投资者权益，说到底也是上市公司提升整体价值的有效途径。

四是独董要有职业的敬畏感、责任感，敢于担当，敢于在董事会上提出不同意见。正如同时担任格力电器、万科A、中光学和柔宇科技独董的刘妹威所言，独董要对投资者

负责，对有关资料出现疑问必须询问上市公司相关部门，签字前严格审查相关资料。否则，拒绝签字。

我们认为，无论是探讨“花瓶”的自我修养，还是治理制度的完善，都需要牢记初心，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放在第一位。只有这样，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才能真正完善起来，从而避免财务造假及虚假陈述事件的发生。



# 氢能风口已至 大规模氢能产业化还会远吗?

■本报记者 王健

11月18日上午，搭载潍柴燃料电池全系列的商用车，在山东淄博全国首座高速公路加氢站亮相，成为该服务区第一批氢气快速加注的车辆。这标志着山东省东西交通大动脉济青高速向着打造全球首条“氢能高速”的目标迈出了坚实一步，同时也意味着山东省氢能商用车高速物流配送规模化示范运营按下加速键。

“首座高速快速加氢站建成投用具有风向标示范作用，对于在国内交通大动脉加大加氢站投资力度具有很好的正向引导。”中关村发展集团高级专家、中国能源研究会特聘研究员董晓宇对《证券日报》记者说。北京特亿阳光新能源总裁祁海坤也表示，这是一个大的跨越，将来“以点带面、多点连线”的全国性氢能利用产业链协作能力很值得期待。

## “氢能高速”照进现实

当天亮相的高速公路加氢站和搭载潍柴氢燃料电池的全系列商用车十分引人注目。现场一位潍柴氢燃料电池工程师指着其中一辆重卡向记者介绍，这辆重卡由潍柴联合中国重汽共同开发，搭载的是潍柴162kW的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满载质量达49吨，最高热效率可突破60%，截至目前它已在济南泰钢至青岛董家口港区路线上累计运行超5000公里。

记者还注意到，整个加氢过程仅花费几分钟，与加油时长相当。司机师傅告诉记者，加满氢后，这辆车又跑了200多公里，车上储氢罐里仍剩不少氢。

“在高速公路线上建设加氢站意义重大，起码可以证明氢燃料电池车的应用可以从区域小范围，向远距离甚至跨省运输作业了。”祁海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国家政策的驱动下，中小功率氢燃料电池示范效应明显，商用车高功率重卡领域也在快速发展，未来有可能会逐步向乘用车领域渗透。

潍柴动力方面，《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仅落地半年多的时间里，国家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就以创新链带动产业链，整合企业的先进科研设施和高校院所的优秀科研成果，以核心技术突破撬动商业化示范先行先试，聚焦攻关燃料电池在道路、船舶、热电联供等应用领域的技术应用难题，为加快突破燃料电池产业技术瓶颈注入了强劲动力。

## 大规模商业化路还很长

“氢能高速”已迈出关键一步，在业内专家看来，要实现大规模商业化，接下来仍有许多关键技术要突破。

祁海坤表示，氢燃料电池车可以称之为未来新能源车终极解决方案之首，特别是对于商用车市场，其长距离使用、行驶路线相对固定、加氢和加油的时间相当等应用场景和工作条件更适合氢燃料电池系统。“只是目前的成本还很高，加氢站的数量太少，但随着国家政策以及补贴向氢能产业链的倾斜和投入，氢能商用车包括氢能重卡的发展将进入快车道。”

董晓宇也认为，未来氢能交通运输领域的需求量将呈现爆发式增长，其中氢能商用车将率先实现产业化应用。

不过，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王梅婷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来看，氢燃料电池产业链在未来2年-3年内还难以产生商业化价值，接下来需要突破的重点环节一方面是要进一步提高绿氢生产技术、提高绿氢占比；另一方面仍然需要解决氢能的储运问题。

董晓宇也表示，目前氢能商用车急需突破的点是氢燃料电池技术性能需要提升，在制氢、储氢、加氢环节的成本还需继续下降，特别是制氢的技术路线成本需要大幅下降。

“如果通过可再生能源制取‘绿氢’的成本达到目前化石能源制氢、工业副产氢的水平，大规模产业化落地就会很快实现。”董晓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我国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关键材料和部件供应链基础仍较为薄弱，产业链总体尚未形成较为稳定的零部件供应体系，核心技术仍需加大自主突破，加快夯实国产化基础。

机构预计，到2025年，氢能在我国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超过10%，产业链年产值达到12万亿元，产业前景巨大。

# 兵器装备集团 拟控股安徽军工集团

■本报记者 黄群

日前，长城军工披露，安徽省国资委拟将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下称“兵器集团”)，战略合作实施完成后，兵器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目前，安徽省国资委已与兵器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有市场分析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股权划转如果成功，兵器集团的资产证券化程度将得到提高，其利用资本市场为央企改革提速，能够逐步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收益。对于长城军工来说，随着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被纳入央企管理体系，上市公司与兵器集团的业务将协同发展，这将拓宽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增厚业绩。

兵器集团表示，“将加大各种资源在安徽军工集团的配置力度，将安徽军工集团建设成为以火炮及弹药为体系化的军品研发创新基地和生产制造基地，以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为重点的民品研发生产基地，通过五年左右的努力，着力将安徽军工集团打造为百亿元级军工集团。”

一位熟悉军工行业的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安徽军工集团与兵器集团战略合作的推进，双方在战略性、互补性和协同性作用的充分发力，未来对上市公司的高质量快速发展影响深远。